

# 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说明其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请公司结合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的持续性和稳

定性，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4）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前述核查，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6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数。请公司：

（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孟凡辉往来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4）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是否存在依赖，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最近一年上升为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且采购占比在50%以上。(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变化,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或个人卡支付情形,若是,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个人卡收付行为及规范措施。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秸秆、秸秆粉末、生物质颗粒,2019年存货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原材料和半成品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2019年11月公司与阜南县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签定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约定月保底消耗蒸汽500吨,公司预计2019年底能投入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需消耗秸秆和秸秆粉末,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增加了秸

秆和秸秆粉末的储备，后由于机器设备交付时间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入运营时间延迟，因此导致2019年底储备的原材料未得到消耗，导致2019年底存货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公司期末未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否在期后投产，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滞销或减值情形；(2)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4)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增长较大，且存在因客户破产无法偿还情形。请公司披露如下事项：(1) 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2) 针对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分析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具体原因；

(3)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7、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9、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募集资金方式、增资定价依据、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1、公司向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存在在相应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自建房屋的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

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前述租赁、使用、建设等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房屋的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若前述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能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公司关联方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沃循环”)于报告期初至2018年4月18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辉持股51%的企业。(1) 请公司补充披露杰沃循环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孟凡辉所持杰沃循环股份的转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对价支付、受让人的职业经历及与孟凡辉的合作情况等, 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双方是否就杰沃循环的经

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结合杰沃循环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杰沃循环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应同业竞争情况。

13、公司与阜南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的内容为“生物质蒸汽锅炉的运行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主要内容、业务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

14、请公司在公转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准确披露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15、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图。

16、请公司完整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辉、董事张广付、监事魏怀德的职业经历。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已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或摘牌，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请公司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的贡献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以及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究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2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四项借款合同由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2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

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20页文字错误；

(2) 第 41 页字体；

(3) 第 55 页段落格式。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

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